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7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7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8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9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0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1.
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2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3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4.
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5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6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7.
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8. pdf、
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19. pdf、376580000A_1110027273_ATTACH20.
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增調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
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以及相關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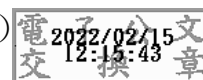


表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
自111年1月1起以每點新台幣129.7元支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、考勤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